

#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935,039,229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股东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5. 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 公司拟以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有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6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	08*****890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部分股东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有的股东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咨询联系人：李硕

咨询电话：0755-26526166

###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1,573,11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2. 本分配方案是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部分股东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而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有的股东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对内外部投资者持有现金余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征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